

# 昌吉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进一步规范昌吉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明确有关机构职责，保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时，能迅速、高效、科学指导应急救援，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降低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特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708号）《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15〕11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 第2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新政办发〔2015〕6号）《昌吉州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昌吉州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新闻舆论引导实施方案》（昌州党办字〔2019〕22号）和《昌吉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昌市政办发〔2022〕18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昌吉市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

存、运输、使用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等过程中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本预案作为昌吉市处理或参与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基本程序和指导依据。适用于昌吉市辖区内危险化学品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等过程中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由昌吉市协助处置的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地减少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作为首要任务。

(2) 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全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各乡镇（街道）、市直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有关具体工作。

(3) 条块结合，以块为主。按照属地管理和“就地、就近、快速、有效”的原则，事故处置以属地乡镇（街道）为主，实行各乡镇（街道）领导负责制，同时充分发挥生产经营单位的自救作用。

(4) 依靠科学，依法规范。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采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技术，增强应急救援能力，依法依规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确保应急救援工作的科学、迅速、高效。

(5) 反应快速，运转高效。建立联动协调机制，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救援机制。

(6)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综合治理”方针，坚持平时预防与事故救援工作相结合，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

## 2 组织体系及相关机构职责

### 2.1 昌吉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及职责

市人民政府成立昌吉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负责统一协调指挥全市范围内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常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协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市长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人

事故发生地乡镇（街道）负责人

主要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纪委监委，市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卫健委、市场监督管理局、气象局、城市管理局、商务和工信局、交通运输局、民政局、总工会、人社局、及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指挥部主要职责：

（1）启动和终止昌吉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组织实施昌吉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3）统一协调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相关部门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必要时，协调驻军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4）确定综合组、治安组、救援组、后勤保障组、专家组、

宣传报道组、恢复重建组组长及职责；

(5) 统一调配救援人员、物资；

(6) 完成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2.2 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人担任，具体承担应急救援中的联络协调和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1) 承担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2) 组织协调昌吉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3) 组织编制和管理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综合监督、指导各乡镇（街道）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工作；

(4) 组织、指导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演练；

(5) 掌握社会应急救援物资储备情况，及时协调调用相关应急救援物资；

(6) 做好本预案的启动记录，定期组织本预案的演练，对本预案进行总结评估；

(7) 及时对指挥部成员及联络人员名单进行确认更新；

(8) 建立各乡镇（街道）、部门、应急救援机构的信息共享机制；

(9) 承担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3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 市委宣传部：负责按照指挥部办公室提供的事故救援信息，统一宣传口径，及时准确向外界发布事故信息、救援及处

理情况。负责指导事发地乡镇（街道）和相关部门做好新闻发布工作，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新闻宣传、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2）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报请市人民政府启动预案，综合协调事故发生地乡镇（街道）、市直有关部门、事故单位组织实施救援。负责组织协调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事故应急救援相关物资、装备的调配。

（3）市委网信办：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网络舆情的管控与引导工作。

（4）市公安局：负责组织事故发生地安全警戒，维护事故现场及周围地区的治安秩序，根据指挥部的命令，疏散可能危及的居民；监控事故有关责任人；负责交通紧急疏导工作；负责遇难人员的法医鉴定工作；参与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5）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工作。

（6）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处置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即：生产安全事故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应急监测及环境污染调查工作，对可能产生环境污染的生产安全事故处置提供环境应急技术支持。

（7）市卫健委：负责组织医疗救援队伍，保障必要的救护车、医疗设备和快速检测设备、医药品，成立应急救护队，对受伤人员进行必要及时的救护；负责处置受伤人员入院治疗；组织协调应急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工作。

（8）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协调相关药品和医疗器械的

供应、调拨工作，负责组织对事故所涉及的特种设备提出救援技术措施。

(9)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与事故应急救援有关的气象资料、气象监测和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等技术支持。

(10) 市商务和工信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所需的电力、通讯保障，负责协调应急通讯保障工作。

(11)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对事故危险化学品进行运输转移；组织运输力量转运撤离人员和救援物资；协助做好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的综合协调工作。

(12) 市民政局：负责协调遇难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

(13) 市总工会：负责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14) 市人社局：负责协调落实伤（亡）人员的相关工伤待遇。

(15) 市司法局：负责对有关赔付的法律法规宣传解释工作。

(16) 市财政局：负责组织协调征用物资补偿，调拨救助资金等事项。

(17)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对事故现场和周边的燃气设施采取应急措施，抢修遭到损坏的供气设施。

本预案中未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职责的其他相关单位，在应急状态下根据指挥部办公室的协调指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行使相关职能。

## **2.4 指挥部成员组构成及职责**

### **2.4.1 综合协调组**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发改委、事故发生地乡镇（街道）主要领导组成，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人担任组长。

主要职责：负责处理应急救援日常协调事务；负责向各组传达指挥部指令；负责与各组的联系，督促各组工作；报告各组救援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负责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情况的汇总和上报；承办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4.2 安全治安组**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事故发生地乡镇（街道）、事发单位等部门组成，由市公安局负责人担任组长。

主要职责：负责封锁、警戒、控制、保护事故现场及周边区域；在发生大面积毒物泄漏或因火灾、爆炸事故可能引起危险化学品泄漏时，对可能波及的相关人员及附近居民进行紧急疏散，并妥善安置；负责维护事发地治安和救援工作秩序；开展交通管制，在现场外围开辟专用通道供应应急救援车辆和人员通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依法实施监控、缉捕，确定事故伤亡和失踪人员身份。

#### **2.4.3 抢险救援组**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消防救援大队、应急管理局、财政局、商务和工信局、民政局、交通运输局、卫健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市管理局、事故发生地乡镇（街道）、昌吉市境内相关专兼职救援队伍，由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人担任组长。

主要职责：参与制定现场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调集救援力量和物资；按照专业要求，指导协调救援工作有序进行。控制危险源，防止事故扩大；负责抢救受害人员，安全转送伤员；负责组织群众撤离，指导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工作；负责做好现场洗消，降低现场风险；承办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4.4 医疗救治组**

成员单位: 市卫健委、市场监督管理局, 事故发生地乡镇卫生院(街道卫生服务中心), 由市卫健委主要领导担任组长。

主要职责: 负责组织协调调配救护车、医疗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等卫生资源, 开展事故伤员或中毒人员急救转运、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协调卫生应急药品、器械等物资调配工作。

#### **2.4.5 后勤保障组**

成员单位: 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市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商务和工信局、民政局、卫健委、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和事故单位, 由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担任组长。

主要职责: 制定实施受灾人员救助工作方案和相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措施, 及时向受灾人员提供衣被、取暖、临时住所等应急救援, 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负责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 抚恤, 督促保险理赔、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工作。负责遇难人员安置工作; 负责其他善后处置工作。承办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4.6 技术专家组**

成员: 临时从自治州或昌吉市安全生产专家库中抽调, 专家组视情况确定, 专家组原则上不得少于 3 人。

主要职责: 负责提出控制事故扩大、实施事故救援的意见和建议, 提供其它有关技术服务。

#### **2.4.7 宣传报道组**

成员单位: 市委宣传部、网信办, 市公安局、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消防救援大队, 由市委宣传部主要领导担任组长。

主要职责：统筹协调新闻发布工作；做好媒体沟通、衔接和相关服务工作；收集、引导舆论舆情，及时、准确、正面、客观发布和通报权威信息；组织新闻媒体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宣传报道。做好事故发生后的网络舆情管控与引导工作。

#### **2.4.8 善后处置组**

成员单位：市人社局、民政局、司法局、总工会，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事故发生单位，由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担任组长。

主要职责：负责伤亡人员的家属安置，治疗费用筹集，抚恤金、赔偿金（补偿金）发放等。

### **3 预警预防机制**

#### **3.1 信息监控与报告**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由昌吉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统一接收、处理、统计分析、上报。

#### **3.2 预警行动**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部门和有关企业接到可能导致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后，按照相应应急救援预案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同时，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事态严重时及时上报昌吉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

昌吉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分析事故信息，特别严重情况下发布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

### **4 应急响应**

## 4.1 分级响应

坚持属地管理原则，按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危险化学品事故分为特别重大事故（Ⅰ级）、重大事故（Ⅱ级）、较大事故（Ⅲ级）和一般事故（Ⅳ级）（具体分级标准见7.2）。

事故发生后，发生事故的企业及其市人民政府立即按照相应预案规定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并及时上报。

发生Ⅳ级事故及险情，启动本预案及以下各级预案。市人民政府根据事故或险情的严重程度启动相应的应急救援预案，超出本级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时，及时报请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启动上一级应急救援预案实施救援。发生Ⅲ级事故险情，启动本预案做好事故前期处置工作并及时向自治州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报告；自治州启动相应预案后，按照自治州应急救援处置要求做好事故处置工作。

## 4.2 响应条件

发生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或市人民政府应急救援预案启动后，本预案进入启动准备状态。

下列情况下，启动本预案：

- （1）发生Ⅳ级响应条件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 （2）接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关于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增援请求；
- （3）接到上级关于启动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预案的指示；
- （4）昌吉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认为有必要启动；

(5) 执行其他应急救援预案时需要启动本预案。

#### 4.2.1 报警

危险化学品行业发生安全事故后，事发现场人员或目击者或有关值班人员立即向单位应急救援指挥部报警，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按规定立即上报应急管理局负责人。情况紧急时，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报告内容：发生事故的单位、时间、地点；主要危害物质及危害源；事故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波及范围、发展趋势、次生衍生事故的可能性、直接经济损失的估计；事故原因、性质的初步判断；事故抢救处理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现场救援所需的专业人员和抢险设备、器材、交通路线；请求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抢救和处理的有关具体事宜；事故的报告单位、报告时间、报告人和联系电话。

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可能影响到周边区域或居民区时，相关部门应当通过电话、广播、新闻及自媒体等方式及时向公众发出警报或公告，确保公众全面了解有关信息。

#### 4.2.2 接警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接到危险化学品事故报告后，要及时报昌吉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可将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直接报昌吉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

昌吉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跟踪续报事故发展、救援工作进展以及事故可能造成的影响等信息，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提出启动本预案的建议或需要上级协调解决

的问题和提供的支援。事故报告信息以电话形式进行快报，纸质版报告于1小时内报昌吉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

紧急信息要边处置、边报告，最新处置进展情况要及时续报，事件处置结束后要提供书面报告。报送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准确，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 4.3 响应程序

进入启动准备状态时，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现场救援进展情况，执行如下应急救援响应程序：

(1) 昌吉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报告情况，收集事故有关信息；

(2) 密切关注、及时掌握事态发展和现场救援情况，及时向有关领导报告；

(3) 通知有关专家、救援队伍、市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准备；

(4) 向事故发生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事故救援指导意见；

(5) 指派有关人员和专家赶赴事故现场指导救援；

(6) 提供相关的预案、专家、专业救援队伍、装备、物资等信息，组织专家咨询。

进入启动状态时，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现场救援进展情况，执行如下应急救援响应程序：

(1) 昌吉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收集事故有关信息；

(2) 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事故情况;

(3) 组织专家咨询, 提出事故救援协调指挥方案, 提供相关的预案、专家、专业救援队伍、装备、物资等信息;

(4) 昌吉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长赴事故现场, 现场指挥;

(5) 通知消防、公安、交通、工信、卫健、气象、生态环境、城市管理等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6) 调动有关救援队伍、专家参加现场救援工作, 调动有关装备、物资支援现场救援;

(7) 及时向公众及媒体发布事故应急救援信息, 掌握公众反映及舆论动态, 回复有关质询;

(8) 必要通知市有关部门进行协调指挥, 联动施救。

#### **4.3.1 I、II级事故响应**

指发生特别重大、重大事故的响应。响应行动由自治区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实施。昌吉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各救援组和有关部门要服从自治区、自治州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 迅速启动相应应急救援预案, 全力配合抢险救援工作。

#### **4.3.2 III级事故响应**

指发生较大事故的应急响应。响应行动由自治州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实施, 昌吉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各救援组和有关部门要服从自治州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 迅速启动相应应急救援预案, 全力配合抢险救援工作。

#### **4.3.3 IV级事故响应**

指一般事故的应急响应。启动本预案，响应行动由昌吉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实施，迅速开展救援。

在应急响应时，超出本级处置能力，应及时报请上一级应急指挥机构启动上一级应急救援预案实施救援。当上级应急救援预案启动后，正在执行应急救援预案的调整、变更由上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总指挥决定。

#### **4.4 指挥协调**

事故发生后，发生事故的企业应当立即启动企业预案组织救援，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由市人民政府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协调指挥事故救援。

**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Ⅳ级）：**昌吉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副指挥长、有关成员单位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如事故属于容易引起社会敏感，或具有次生、衍生危害，或环境污染严重，或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较多等，昌吉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长立即向自治州报告，请求协助处置。

**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Ⅲ级）：**昌吉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长及副指挥长、有关成员单位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自治州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或派出工作组后，在其指挥下开展处置工作。

**重大、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Ⅱ、Ⅰ级）：**昌吉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长及副指挥长、有关成员单位主要领导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重大及以上突发事件，

自治区、国家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或派出工作组后，在其指挥下开展处置工作。

事故发生后，各级响应级别的应急救援工作组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对救援资源进行调配。需要调动其它单位资源时，及时请示上级领导，支援事故救援。在紧急状态下，采取“特事特办”、“手续从简”的办法，快速办理各种资源的调配手续。

#### **4.5 现场紧急处置**

根据事态发展变化情况，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涉及跨乡镇（街道）、跨领域的影响严重的紧急处置，由昌吉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协调实施，影响特别重大的报自治州、区人民政府决定。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将危险化学品事故分为：火灾事故、爆炸事故、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和危化品中毒事故。针对上述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特点，其一般处置方案和处置方案要点见（7.3）。

#### **4.6 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特点及应急救援人员的职责，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不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救援人员一般配备过滤式防毒面罩、防护服、防毒手套、防毒靴等；工程抢险、消防和侦检等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救援人员应配备密闭型防毒面罩、防酸碱型防护服和空气呼吸器等，同时做好现场毒物的洗消工作（包括人员、设备、设施和场所等）。

#### **4.7 群众的安全防护**

根据不同危险化学品事故特点，组织和指导群众就地取材（如毛巾、湿布、口罩等），采用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保护自己。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疏散程序（包括疏散组织、指挥机构、疏散范围、疏散方式、疏散路线、疏散人员的照顾等）。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时，应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避免横穿危险区域。进入安全区域后，应尽快去除受污染的衣物，防止继发性伤害。

#### **4.8 事故分析、检测与后果评估**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水源、空气、土壤等样品就地实行分析处理，及时检测出毒物的种类和浓度，并计算出扩散范围等应急救援所需的各种数据，以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并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

#### **4.9 信息公开**

由宣传报道组进行信息发布。未经授权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信息或接受媒体采访。

在紧急情况和突发事件发生后，昌吉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长应根据事故的情况，在保证外界人员人身安全的情况下，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对外界进入人员特别是媒体人员审批。

在未获得昌吉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明确指示的情况下，不得随意根据主观臆测，对外披露有关事故情况和突发事件的相关信息，造成严重后果者，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事故信息的发布应当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的原则，在事故发生后及时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向社会发布基本情况，随后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宣传报道组要组织做好网络和媒体的舆情引导，及时回应群众关切问题。

#### **4.10 应急救援结束**

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确认和批准，现场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危险化学品事故善后处置工作完成后，昌吉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报送市人民政府。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各有关部门具体负责各项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与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和处理等。要及时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和受影响人员，尽快恢复正常秩序，保证社会稳定。

#### **5.2 调查评估**

应急救援结束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昌吉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在应急救援结束后，应组织专家组评估应急救援工作，分析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救援工作的对策建议，报昌吉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

### **6 保障措施**

#### **6.1 通信和信息保障**

依托和充分利用公用通信、信息网，逐步建设突发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处置专用通信与信息网络。如果应急救援现场通信受阻，必要时由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调用应急通讯设施，保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通信畅通。

## **6.2 应急支援和装备保障**

### **6.2.1 救援装备保障**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危险化学品单位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装备，建立专业（兼职）救援队伍，配备有关救援装备（如泡沫车、气防车等专用设备）。

### **6.2.2 应急救援队伍保障**

加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建立以政府救援队、企业救援队、社会救援队相结合的救援队伍协同联动机制；加大企业专业救援队伍建设，以大型骨干企业的救援队伍为重点，按照有关规定配备人员、装备，开展培训、演练。

### **6.2.3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健委应制定相应的事故急救医疗和卫生防疫处置预案。

### **6.2.4 物资保障**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储备应急救援物资，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有关部门负责常备安全救援物资储备。

### **6.2.5 资金保障**

应急救援队伍根据救援命令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耗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市应急管理局协调解决。

企业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的资金准备。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及时落实各类应急救援费用，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统筹协调，并督促及时支付所需费用，要充分发挥社会保险作用。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资金，列入政府财政预算。主要包括体系建设、日常运行、专家队伍建设、事故演练、事故紧急救援装备等费用。

#### **6.2.6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市人民政府负责提供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时人员避难需要的场所。

### **6.3 宣传培训**

#### **6.3.1 公众信息交流**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要按规定向员工说明本单位生产、储运、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性及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广泛开展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工作，提高全民安全生产和应急避险意识。

#### **6.3.2 培训教育**

各类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要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对员工进行应急救援培训；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对应急救援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6.3.3 演练**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按有关规定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部门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定期组织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并于演习结束后向昌吉

市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提交书面总结。昌吉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每年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一次应急救援演练。

## **7 附则**

### **7.1 名词术语定义**

危险化学品事故是指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等过程中由危险化学品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污染的事故（矿山开采过程中发生的有毒、有害气体中毒、爆炸事故、放炮事故除外）。

### **7.2 响应分级标准**

按照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级别分为 I 级（特别重大事故）响应、II 级（重大事故）响应、III 级（较大事故）响应、IV 级（一般事故）响应。

I 级响应: 在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等过程发生的火灾事故、爆炸事故、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已经严重危及周边社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或可能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特别重大社会影响，事故事态发展严重，且亟待外部力量应急救援等。

II 级响应: 在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等过程发生的火灾事故、爆炸事故、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已经危及周边社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或可能造成 10~29 人死亡、或 50~100 人中毒、或 5000~10000 万元直接经济损失、或重大社会影响等。

Ⅲ级响应: 在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等过程发生的火灾事故、爆炸事故、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 已经危及周边社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造成或可能造成 3~9 人死亡、或 30~50 人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5000 万、或较大社会影响等。

Ⅳ级响应: 在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等过程发生的火灾事故、爆炸事故、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 已经危及周边社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造成或可能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 30 人以下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以下、或一定社会影响等。

### **7.3 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 **7.3.1 危险化学品一般处置方案**

(1) 接警。接警时应明确发生事故的单位名称、地址、危险化学品种类、事故简要情况、人员伤亡情况等。

(2) 隔离事故现场, 建立警戒区。事故发生后, 启动应急预案, 根据化学品泄漏的扩散情况、火焰辐射热、爆炸所涉及到的范围建立警戒区, 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

(3) 人员疏散, 包括撤离和就地保护两种。撤离是指把所有可能受到威胁的人员从危险区域转移到安全区域。在有足够的时间向群众报警, 进行准备的情况下, 撤离是最佳保护措施。一般是从上风侧离开, 必须有组织、有秩序地进行。

就地保护是指人进入建筑物或其它设施内, 直至危险消除。当撤离比就地保护更危险或撤离无法进行时, 采取此项措施。指挥建筑物内的人, 关闭所有门窗, 并关闭所有通风、加热、冷却

系统。

(4) 现场控制。针对不同事故，开展现场控制工作。应急救援人员应根据事故特点和事故引发物质的不同，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

### **7.3.2 火灾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 (1) 确定火灾发生位置；
- (2) 确定引起火灾的物质及其理化特性；
- (3) 所需的火灾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 (4) 明确火灾发生区域的周围环境；
- (5) 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 (6) 确定火灾扑救的基本方法；
- (7) 确定火灾可能导致的后果（含火灾与爆炸伴随发生的可能性）；
- (8) 确定火灾可能导致的后果对周围区域的可能影响规模和程度；
- (9) 火灾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控制火灾蔓延、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 (10) 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

### **7.3.3 爆炸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 (1) 确定爆炸地点；
- (2) 确定爆炸类型（物理爆炸、化学爆炸）；
- (3) 确定引起爆炸的物质；
- (4) 所需的爆炸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 (5) 明确爆炸地点的周围环境；

- (6) 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 (7) 确定爆炸可能导致的后果 (如火灾、二次爆炸等);
- (8) 确定爆炸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 (再次爆炸控制手段、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 (9) 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

#### **7.3.4 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 (1) 确定泄漏源的位置;
- (2) 确定泄漏的化学品及其理化特性;
- (3) 所需的泄漏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 (4) 确定泄漏源的周围环境 (环境功能区、人口密度等);
- (5) 确定是否已有泄漏物质进入大气、附近水源、下水道等场所;
- (6) 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 (7) 确定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
- (8) 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
- (9) 气象信息;
- (10) 泄漏扩散趋势预测;
- (11) 明确泄漏可能导致的后果 (泄漏是否可能引起火灾、爆炸、中毒等后果);
- (12) 明确泄漏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
- (13) 确定泄漏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 (堵漏、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 (14) 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

#### **7.4 预案管理与更新**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相关部门和单位根据本预案，制定相应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所涉及的机构和人员有重大改变，在执行过程中存在重大缺陷或在演练评估过程中有漏洞时，由昌吉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组织修订完善。

#### **7.5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 **7.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8 附件**

## 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名称	电话及传真	备注
1	市委宣传部	2596667 2596667（传真）	
2	市应急管理局	2590128 2590128（传真）	
3	市党委网信办	2328011 2331230（传真）	
4	市公安局	2212000 2212023（传真）	
5	市纪委监委	2596624 2596981（传真）	
6	市消防救援大队	2347119 2347119（传真）	
7	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	2357025 2357025（传真）	
8	市卫健委	2596728 2267304（传真）	
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517447 2517442（传真）	
10	市气象局	8165735 8166188（传真）	
11	市商务和工信局	8160507 2596717（传真）	
12	市交通运输局	2267919 2267919（传真）	
13	市民政局	2515048 2521571（传真）	
14	市总工会	2596674 2596674（传真）	
15	市人社局	2345664 2329790（传真）	
16	市司法局	2527396 2527396（传真）	
17	市财政局	2521502 2527818（传真）	
18	市城市管理局	6581288 6528190（传真）	

## 应急救援指挥部专家组成员联系方式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1	张 欢	化工过程机械	高级工程师	15559301662	
2	吴丽丽	化工	注册安全工程师	13609985198	
3	齐淑丽	化工	注册安全工程师	15199689898	
4	赵婉瑞	化工工艺	安全评价师	13579820931	
5	赵俊超	电气自动化	注册安全工程师	15699111558	
6	陈 军	安全管理	注册安全工程师	13709945877	



#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图

## 昌吉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体系

